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6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李淑薇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4,062元，及其中314,268元自民國89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8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89年6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7月17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為1,174,970元【計算式：314,268元 $\times$ (25+46/365)年 $\times$ 14.88%=1,174,97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99,032元【計算式：2,024,062元+1,174,970元=3,199,03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9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8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謝群育